附件3

补短板200马力及以上无级变速

高端智能拖拉机先进性验证方案

1 范围

本方案规定了补短板200马力及以上无级变速高端智能拖拉机的先进性验证。

本方案适用于补短板200马力及以上无级变速高端智能拖拉机，具体类型包括混合动力电动拖拉机及液压机械无级变速拖拉机。其中，混合动力电动拖拉机是指能够从可消耗的燃料中获得动力的电动拖拉机，液压机械无级变速拖拉机是指变速器型式为液压机械无级变速的拖拉机。

本方案在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和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的指导下，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制定。

2 验证内容

主要核查无级变速高端智能拖拉机整机及关键零部件是否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以及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评价证明）之一。传动系关键部件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3 验证方法

企业提供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以及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评价证明）等先进性评价材料（包括申报材料和评价结果）的复印件、先进性自我评价及支持材料（复印件），并承诺相关材料的真实性，遵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我省有关要求。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核验企业提供的先进性材料符合性，查看相关创新技术在拖拉机上的运用或体现情况，确认先进性评价技术与验证拖拉机是否相符。

4 验证结论

验证专家组应出具先进性评价结论，给出符合或不符合结果。不符合或意见不统一的，应详细说明原因。

5 有关要求

验证专家要认真、仔细的审阅申报资料、查看拖拉机及相关部件，客观、公正评价拖拉机的先进性、补贴政策符合性。

企业要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严格遵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我省有关要求，如因违规给国家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损失和接受相应的处罚。